

资产评估人员承诺函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阳春市春湾镇严丁山矿区采矿权所涉及原采矿权人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矿业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年5月16日